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媛

被　　告　王紫淇（原名王思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起訴時之戶籍地（即住所地）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5樓，且兩造於締結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際，被告所填寫之住家地址（即居所地）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、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